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均采用网上发行方式。可优先配售的微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8 手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720,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3,750,0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406,970,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000 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他条款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为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均采用网上发行方式。可优先配售的微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8 手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720,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3,750,0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406,970,5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000 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他条款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人计划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 人因其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认购权。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4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214.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关联董事申觉中先生、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吴维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关联董事申觉中先生、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吴维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9）。

（三）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人计划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 人因其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认购权。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4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214.6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4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214.6 万股。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4.6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41 元/股；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9）。

（三）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人计划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 人因其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认购权。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4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214.6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相关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214.6 万股

5、授予人数：247 人

6、授予价格：14.41 元/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申觉中	董事、副总经理	20	8.53%	0.27%
左文广	董事、技术总监	2.5	1.07%	0.03%
游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1.07%	0.03%
吴维萍	董事	1.5	0.6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3 人)		188.1	80.18%	2.5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7 人)		214.6	91.47%	2.90%
预留部分		20	8.53%	0.27%
合计		234.6	100.00%	3.18%

注：1、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2、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2、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档。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归属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X)	X=A	100%
	X=B	80%
	X=C 及以下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吴维萍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公司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之前。吴维萍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担任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内幕信息无关。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该模型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25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21.94%、21.81%、22.10%（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529%。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2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14.60	3334.36	972.59	1444.33	694.59	222.85

说明：1、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成本摊销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

九、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人计划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 人因其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认购权。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4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214.6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事项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4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15 万股调整为 214.6 万股。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41 元/股。

独立董事签名：曾志刚　强晓阳　曾港军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一、总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申觉中	董事、副总经理	20	8.53%	0.27%
左文广	董事、技术总监	2.5	1.07%	0.03%
游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1.07%	0.03%
吴维萍	董事	1.5	0.6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3 人)		188.1	80.18%	2.5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7 人)		214.6	91.47%	2.90%
预留部分		20	8.53%	0.27%
合计		234.6	100.00%	3.18%

注释：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国平	核心业务骨干
2	肖灯亮	核心业务骨干
3	苏仕峰	核心业务骨干
4	简雅莉	核心业务骨干
5	余启建	核心业务骨干
6	张波	核心业务骨干
7	杨良春	核心业务骨干
8	林威龙	核心业务骨干
9	黄华康	核心业务骨干
10	甘小康	核心业务骨干
11	文倩倩	核心业务骨干
12	滕开兴	核心业务骨干
13	韦林才	核心业务骨干
14	卢理生	核心业务骨干
15	彭少锋	核心业务骨干
16	熊贤坤	核心业务骨干
17	钟云叶	核心业务骨干
18	方彩民	核心业务骨干
19	向世川	核心业务骨干
20	朱运波	核心业务骨干
21	刘浩	核心业务骨干
22	张海军	核心业务骨干
23	刘显玉	核心业务骨干
24	邵达	核心业务骨干
25	申波	核心业务骨干
26	闵毅	核心业务骨干
27	余建良	核心业务骨干
28	张丽	核心业务骨干
29	刘富雄	核心业务骨干
30	汪和松	核心业务骨干
31	尹正华	核心业务骨干
32	刘豪	核心业务骨干
33	申宪华	核心业务骨干
34	赵玲玲	核心业务骨干
35	吴龙	核心业务骨干
36	张秀良	核心业务骨干
37	韦楚林	核心业务骨干
38	吴勇	核心业务骨干
39	张在龙	核心业务骨干
40	刘江	核心业务骨干
41	韩春梅	核心业务骨干
42	肖基标	核心业务骨干
43	巫卫平	核心业务骨干
44	万康	核心业务骨干
45	苏维松	核心业务骨干
46	姚大伟	核心业务骨干
47	杨文件	核心业务骨干
48	曾磊	核心业务骨干
49	于飞	核心业务骨干
50	杨建华	核心业务骨干
51	黄奕人	核心业务骨干
52	田世华	核心业务骨干
53	雷梦涛	核心业务骨干
54	胡博	核心业务骨干
55	黎清	核心业务骨干
56	何文凯	核心业务骨干
57	黄桥	核心业务骨干
58	刘中义	核心业务骨干
59	李世运	核心业务骨干
60	邓燕	核心业务骨干
61	汪波	核心业务骨干
62	陈明伟	核心业务骨干
63	李钢	核心业务骨干
64	吴亚	核心业务骨干
65	曾拥军	核心业务骨干
66	许滔	核心业务骨干
67	吕恒阳	核心业务骨干
68	马大财	核心业务骨干
69	姚红星	核心业务骨干
70	刘兵华	核心业务骨干
71	潘春杰	核心业务骨干
72	王任征	核心业务骨干
73	刘书华	核心业务骨干
74	钟华俊	核心业务骨干
75	尤敏裕	核心业务骨干
76	万青云	核心业务骨干
77	刘洋	核心业务骨干
78	温俏武	核心业务骨干
79	尹彪	核心业务骨干
80	游鸿飞	核心业务骨干
81	曹彦玉	核心业务骨干
82	方小鹏	核心业务骨干
83	冯志	核心业务骨干
84	陈林	核心业务骨干
85	雷以党	核心业务骨干
86	覃耀	核心业务骨干
87	李伟伟	核心业务骨干
88	龚建	核心业务骨干
89	罗德健	核心业务骨干
90	梁钦虹	核心业务骨干
91	龚运贵	核心业务骨干
92	王孔兵	核心业务骨干
93	邓宋	核心业务骨干
94	陈焕湛	核心业务骨干
95	刘欢	核心业务骨干
96	陈尧	核心业务骨干
97	高朝正	核心业务骨干
98	刘高文	核心业务骨干
99	闵文科	核心业务骨干
100	谢生满	核心业务骨干
101	聂诗洪	核心业务骨干
102	尹文龙	核心业务骨干
103	罗坤伦	核心业务骨干
104	谢亚宣	核心业务骨干
105	陈世勇	核心业务骨干
106	李青龙	核心业务骨干
107	张梓佳	核心业务骨干
108	李方洲	核心业务骨干
109	覃秋	核心业务骨干
110	李斌	核心业务骨干
111	王友运	核心业务骨干
112	梁嘉林	核心业务骨干
113	黄海	核心业务骨干
114	寇子龙	核心业务骨干
115	席迎松	核心业务骨干
116	方沙丽	核心业务骨干
117	彭澎	核心业务骨干
118	杨聂汉	核心业务骨干
119	谢远	核心业务骨干
120	李永	核心业务骨干
121	刘西川	核心业务骨干
122	黄金伟	核心业务骨干
123	向勇	核心业务骨干
124	昝静	核心业务骨干
125	李辉	核心业务骨干
126	黄杰	核心业务骨干
127	龙国斌	核心业务骨干
128	周俊	核心业务骨干
129	孙艳涛	核心业务骨干
130	陈龙	核心业务骨干
131	潘春淼	核心业务骨干
132	余磊	核心业务骨干
133	余珍	核心业务骨干
134	胡振兴	核心业务骨干
135	余义	核心业务骨干
136	杨柯柯	核心业务骨干
137	吴奇伟	核心业务骨干
138	尹黎	核心业务骨干
139	曾叶明	核心业务骨干
140	陈权	核心业务骨干
141	朱升穗	核心业务骨干
142	胡圣伟	核心业务骨干
143	彭烨	核心业务骨干
144	尹顺华	核心业务骨干
145	贺金仁	核心业务骨干
146	尹哲兵	核心业务骨干
147	尹纪红	核心业务骨干
148	李雄武	核心业务骨干
149	李滚	核心业务骨干
150	胡泽民	核心业务骨干
151	陈义荣	核心业务骨干
152	魏俊凯	核心业务骨干
153	石进辉	核心业务骨干
154	肖泽洪	核心业务骨干
155	欧阳绍发	核心业务骨干
156	李文聪	核心业务骨干
157	谢建清	核心业务骨干
158	孙海林	核心业务骨干
159	吴永良	核心业务骨干
160	樊江	核心业务骨干
161	申凯	核心业务骨干
162	马强	核心业务骨干
163	杨川	核心业务骨干
164	粟向敏	核心业务骨干
165	徐长永	核心业务骨干
166	周振兴	核心业务骨干
167	李路华	核心业务骨干
168	何绍军	核心业务骨干
169	王维	核心业务骨干
170	文立华	核心业务骨干
171	曾丹	核心业务骨干
172	肖斌	核心业务骨干
173	刘恋	核心业务骨干
174	朱江波	核心业务骨干
175	郑福财	核心业务骨干
176	段地长	核心业务骨干
177	茹敬发	核心业务骨干
178	刘超	核心业务骨干
179	尚欢	核心业务骨干
180	杨良辉	核心业务骨干
181	肖凯元	核心业务骨干
182	郭兵	核心业务骨干
183	饶印平	核心业务骨干
184	刘加镇	核心业务骨干
185	叶雅芝	核心业务骨干
186	李纪威	核心业务骨干
187	夏德钦	核心业务骨干
188	刘静	核心业务骨干
189	黄国标	核心业务骨干
190	尹亚飞	核心业务骨干
191	何红	核心业务骨干
192	李亚润	核心业务骨干
193	董战勇	核心业务骨干
194	曹伟	核心业务骨干
195	胡强德	核心业务骨干
196	覃良光	核心业务骨干
197	吴宗	核心业务骨干
198	谭祖强	核心业务骨干
199	谭德鸿	核心业务骨干
200	易颖成	核心业务骨干
201	龙成贵	核心业务骨干
202	李绍军	核心业务骨干
203	卓义升	核心业务骨干
204	付卿杰	核心业务骨干
205	朱德竹	核心业务骨干
206	银朝辉	核心业务骨干
207	李欢乐	核心业务骨干
208	潘志	核心业务骨干
209	郭仕龙	核心业务骨干
210	陈万雕	核心业务骨干
211	杨雪峰	核心业务骨干
212	唐亚福	核心业务骨干
213	黄福强	核心业务骨干
214	储友俊	核心业务骨干
215	米群	核心业务骨干
216	张叙龙	核心业务骨干
217	苏小兵	核心业务骨干
218	徐志平	核心业务骨干
219	揭正文	核心业务骨干
220	庄军旗	核心业务骨干
221	黄长文	核心业务骨干
222	周聪	核心业务骨干
223	何自强	核心业务骨干
224	赵钢	核心业务骨干
225	张星	核心业务骨干
226	冯振桃	核心业务骨干
227	廖明柳	核心业务骨干
228	廖明军	核心业务骨干
229	吴文珂	核心业务骨干
230	赵仕西	核心业务骨干
231	邱帅	核心业务骨干
232	李辉	核心业务骨干
233	王泽鹏	核心业务骨干
234	凡美花	核心业务骨干
235	彭继飞	核心业务骨干
236	杨珠文	核心业务骨干
237	左德明	核心业务骨干
238	赵省	核心业务骨干
239	潘自霞	核心业务骨干
240	曾运娥	核心业务骨干
241	杨航洋	核心业务骨干
242	吴真林	核心业务骨干
243	黄小凤	核心业务骨干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